

委托培训合同

甲方：万宁市扶贫工作委员会

乙方：海南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2017年7月



委托培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万宁市扶贫工作委员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海南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为加快贫困地区经济发展，提高贫困地区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，解决贫困家庭劳动力输出务工，增加贫困家庭农民收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（琼政招投标[2017]2427号）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（¥1999960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项目名称：扶贫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YZJ-2017-009）全市贫困村村干部培训、贫困户农民实用技术培训、贫困户农民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。

三、服务任务：

依照招标文件中培训计划任务

四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使培训工能正常进行。

2、负责检查、监督乙方培训工作和培训效果。

- 3、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评估验收。
- 4、负责核实乙方申报财政资金的有关材料，建立培训项目档案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和义务。

- 1、负责制定培训计划。
- 2、负责组织学员的培训工作。
- 3、负责提供培训教材和示范用具。
- 4、负责组织培训老师进行授课。
- 5、负责培训中的教学管理、学员管理和学籍管理。
- 6、负责收集培训班所有资料，建立培训项目档案。
- 7、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。

五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2017年7月——2017年12月

六、付款方式(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)

签订合同后预拨启动资金 30% ，以后资金按培训进度进行报拨，预留 20%资金待培训完结并验收合格后拨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 话：66503123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招标人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金洋中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金洋中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林芳芳

2017年7月28日